政策解读

《**关于引导企业员工向镇人才公寓集聚的政策意见（试行）**》

一、政策背景

严格按照《浙江省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要求》、《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等文件精神要求，煤山镇围绕相关助企纾困政策，进一步强化重点企业用工住房保障，有序引导企业职工在外租房向蓝领公寓（人才公寓）集聚，全面推进我镇企业职工住房规范化建设，建立覆盖园区所有企业的住房保障长效机制。

二、出台目的

为深入贯彻落实镇党代会精神，紧紧围绕体系化实施“六创争示范”行动，加快建设省际精致小城市，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“多彩煤山”富美画卷这一总体目标，全面优化煤山镇营商环境，进一步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住房，不断提升、挖掘企业招引和培育人才能力，奋力开创煤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当年度企业职工租房按入住价30%给予补助。

1. 2020年1月1日以后新引进落户企业（以拿地、租房等协议为准），且投产当年产值超2000万元以上；

2.园区企业亩均税收达到30万以上，或税收总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；

3.企业当年度入选科创英才或县科技小微；

4.入选“市大好高”。

(二)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当年度企业职工租房按入住价50%给予补助。

1.企业被评定为镇“突出贡献企业奖”“功勋企业奖”及以上奖励；

2.企业入库税收当年度突破2000万元；

3.企业年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。

4.企业配合申报国家级、省级引才计划、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业团队、海外创业领军人才，人员认定且实际到岗就业时长达1年以上（社保、个税等数据体现），满足引才到岗标准。

（三）满足以下条件，对于引进的人才本人租房按入住价的100%给予补助。

入选国家级、省级引才计划、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业团队、海外创业领军人才，认定之日起给予补助。

1. 重点、重大项目一事一议，

四、适用对象

全镇各国有企业、工业企业等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本办法自2023年1月25日开始实施。

六、解读机关

解读机关及电话：

煤山镇人民政府：0572-6076456